##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晶带材、非晶电抗器、非晶电机、非晶制带等,是公司主营业务软磁产业中的非晶材料,公司收购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是基于拓展软磁材料之非晶产业,符合公司"做强磁性、发展能源"的发展战略以及公司新材料、新能源的产业布局,收购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后有助于公司软磁产业的快速发展,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更加有利于稳固公司在磁性材料产业的领导地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,我们同意公司与兆晶股份签署股份收购框架交易,并审慎、有序推进后续的股份收购工作。

独立董事: 钱娟萍

方小波

吴次芳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